##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## 學員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	字號			
上課日期			電	話			
			手 機 號	? 碼			
課程名稱							
住 址							
退費金額	新台幣(大?	寫) 萬	仟	笛 拾	元整		
退費事由				_;	現金□匯款		
退款帳號	□郵局 局號: 帳號:						
	□銀行銀行分行						
説明	一、退費標準						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1.參訓學員於報名繳交費用後,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前退訓者,						
	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70%。						
	2.受訓時數未逾三分之一退訓者,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50%(另扣						
	除教材、講義及文具等費用)  3.受訓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						
	3.   文訓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, 不予退貨。   4.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, 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						
	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,則不得申請退費。 5.退費以劃撥方式需自付手續費 30 元。 6.以收到學員退費申請書起,申請日後 10 天工作天完成退費。						
以下表格由單位負責人填寫							
承辨人		出納		決行			
	應退金額						
	心心亚钒						